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9号”文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发行人”或“公司”）166,66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1月10日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债上市手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银河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推荐金银河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Golden Milky Way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股票简称	金银河
股票代码	30061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7,4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启发
董事会秘书	熊仁峰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一、二、四、五、六、七座
办公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一、二、四、五、六、七座

邮政编码	528100
电话号码	0757-87323386
传真号码	0757-873233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enyh.com
电子信箱	xiongrenfeng@chinagm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35037453H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机械及智能化装备、电池制造机械及智能化装备；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五金配件；软件开发；销售：配套设备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由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7000190016号、广会审字[2018]G17036200018号、广会审字[2019]G18032040017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15,114.43	102,872.87	80,221.21	43,268.74
负债总额	66,095.91	57,145.23	38,533.76	22,780.37
股东权益	49,018.52	45,727.63	41,687.45	20,4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31.04	45,724.34	41,672.53	20,488.3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5,739.38	64,183.27	48,983.01	29,268.06
营业利润	4,474.88	5,440.11	4,460.24	3,394.68
利润总额	4,513.02	5,483.08	5,656.65	5,140.42
净利润	3,776.73	4,624.86	4,750.40	4,31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2.54	4,636.48	4,746.46	4,311.7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9.46	3,886.19	3,462.00	3,568.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6	3,802.08	-1,300.93	90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8.81	-19,003.77	-9,256.97	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93	9,945.01	21,431.19	-1,522.9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72	-5,256.68	10,873.28	-601.69

4、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49	1.88	1.91
速动比率（倍）	1.34	1.23	1.42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2%	55.55%	48.03%	52.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4%	44.02%	41.11%	44.2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2.51	2.97	3.17
存货周转率（次）	4.09	3.62	2.59	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51	-0.17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70	1.46	-0.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8%	5.28%	3.94%	4.64%
利息保障倍数	3.55	4.68	8.76	9.35

注：以上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9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	0.42	0.42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	0.52	0.52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9%	0.48	0.48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9%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9%	0.64	0.64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166,660,000元。

3、发行数量：1,666,000 张。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660,000 元。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7、发行方式：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66,660,000 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8、发行结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66,660,000 元。原股东优先配售 827,40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9.6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为 833,353 张，占比 50.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5,841 张，包销金额为 584,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5%。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9号）核准。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佛山市金银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民生证券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经营管理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以应对下游有机硅和锂电池企业对于生产工艺的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作为发展战略，计划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应用于化工、涂料、医药、食品、生物化学等领域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的动力。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2、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有机硅以及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涉及自动控制技术、电子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材料学、化工技术、软件编程等多个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因而需要大量具备复合背景的研发人才；同时设备的装配工艺复杂，对一线工人的技术素质和经验要求相对较高。但是，有机硅和锂电池专用设备是近二十年才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行业内专业的研发设计人员、装配人员、设备调试人员均较为紧缺。我国目前尚没有专门的有机硅或锂电池生产设备人才培养机构，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培养新人往往需要花费几年的时间。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对于核心人才的需求可能不能得到满足；此外，未来随着企

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公司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

3、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发明专利、105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公司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专利技术为自主集成创新，若公司拥有的重要技术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存在着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4、子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子公司天宝利由于前期投产阶段产能爬坡、技术改造升级、未形成规模生产等因素，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天宝利净利润分别为-705.76 万元、-751.10 万元、-786.92 万元和 161.32 万元。子公司安德力厂房设备项目处于建设、调试阶段，尚未投产，报告期内为亏损状态。子公司金奥宇目前暂处于亏损状态，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7.88 万元、-52.83 万元和-65.88 万元。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强子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努力加速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未来行业发展不达预期，子公司不能按照预计规划开展销售或研发业务，该等子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的投资需求萎缩，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行

业竞争加剧或项目因故变更等情况发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扣除上述折旧费用的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大大超过折旧费用的增长幅度。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收益的增长。

(三) 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涉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不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8、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转债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本保荐机构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王蕾蕾、秦荣庆

联系电话：020-38927660

传真：020-3892763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推荐金银河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蕾蕾

秦荣庆

法定代表人：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